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有否决议案的情形，被否决的议案名称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议案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8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肇庆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会议室。

4.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伟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无法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徐静女士代为主持本次会议。

7. 本次大会内容及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8.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 78 名，代表股份数为 245,011,4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7.368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76 名，代表股份数为 61,516,3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8715%。

2.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数为 180,166,5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1251%。

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3 名，代表股份数为 64,844,8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243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3 项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审议，议案 1 和议案 2 表决通过，议案 3 被否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001,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506,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4%；反对 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新增月产 280 亿只片式电阻器技改扩产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965,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3%；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470,4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4%；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未获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499,0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005%；
反对 183,512,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899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499,0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9%；
反对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吕、谢振声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9 日